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欧洪先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即LPR）计算，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在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融资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益科正润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益科正润、杨涛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

月气门”）拟在人民币7,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业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且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为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张弢、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以下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本页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秀良

江 华

申士富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